

114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【範例】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年 齡		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1張(電子檔)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 E-mail：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通 訊 地 址 (請詳填郵遞區 號及里鄰)						
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： ☐ 是 ☐ 否 本人簽章_____						
過去(民國95年第1屆起)是否曾獲教育奉獻獎： ☐ 是(第_____屆) ☐ 否		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： ☐ 是(並同意本部將 ☐ 日間電話 ☐ 夜間電話 ☐ 手機 ☐ E-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☐ 否						
最高學歷(請 填學校及系所 全稱/學位)	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		經 歷 (最多5項，每項 30字以內)		1. 2. 3. 4. 5.	
原服務學校 (請填全稱)	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				
身分別	☐ 校(園)長 ☐ 教師 ☐ 教師兼行政 ☐ 軍 護人員 ☐ 運動教練					
職稱	(例：教師兼主任)					
退休/離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退休/離職 後從事教育奉 獻年資	共計 年 月 (退休/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)				符合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 點」第3點第_____款	

個人簡介(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)

※請以第三人稱撰寫(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)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，含標點符號200-500字)

退休 / 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

※本欄位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分點條列說明，以第三人稱撰寫(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)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
- 二、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，勿僅填寫工作單位及職稱，另退休 / 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。
- 三、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。
- 四、字數限制：含標點符號1,000字以內。

※佐證資料說明：

- 一、請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單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，總檔案大小不超過4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(說明含標點符號20字以內)。
- 二、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，請以A4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
教育理念(含標點符號100字以內)：

推薦單位 (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)	名稱		推薦理由 (含標點符號 900字以內)		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	
初審縣市政府	初審意見(含標點符號1,000字以內)：				初審縣市政府推薦順序 (排序不得重複)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